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8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5,049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99,5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5.0倍。
-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5倍，因此並無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共有2,230名。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根據配售分配予180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4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10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22.2%。合共1,232,000股的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40名承配人，相當於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0.7%。

- 一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已配發予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是否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董事亦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以個人身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股份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

分配結果

- 一 最終發售價、有關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ingchiholdings.com。
- 一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shingchi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收款銀行的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網站 www.hkexnews.hk 告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網站 www.hkexnews.hk 告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獲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獲寄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支票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上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所使用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透過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載有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查核彼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開始買賣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41。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8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所述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40.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45.5%將用於申請額外牌照，以把握公營部門日益增長的商機；
- 約22.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5.2%將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及三個項目初期階段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
- 約14.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6.1%將用於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人力；
- 約2.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2%將用於投資新資訊系統以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
- 約8.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共接獲5,049份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認購合共99,5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5.0倍。

其中 5,049 份有效申請認購 99,52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

- 總認購額為 5.0 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75 港元計算（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共有 5,045 份，認購合共 63,52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 A 組初步可供分配的 10,000,000 股發售股份的約 6.4 倍）；及
- 總認購額為 5.0 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75 港元計算（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共有 4 份，認購合共 36,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 B 組初步可供分配的 10,000,000 股發售股份的約 3.6 倍）。

4 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已被識別並予以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 1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 15 倍，因此並無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20,000,000 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10%。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共有 2,230 名。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根據配售分配予 180 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8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90%。合共 40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 10 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 22.2%。合共 1,232,000 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 40 名承配人，相當於 180,000,000 股配售股份的約 0.7%。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已配發予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是否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

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董事亦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以個人身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股份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A組

所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根據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獲 配發的概約 百分比
4,000	4,270	4,270名申請人中的1,708名獲發4,000股	40.00%
8,000	194	194名申請人中的90名獲發4,000股	23.20%
12,000	342	342名申請人中的205名獲發4,000股	19.98%
16,000	44	44名申請人中的32名獲發4,000股	18.18%
20,000	27	27名申請人中的23名獲發4,000股	17.04%
24,000	7	4,000股股份	16.67%
28,000	4	4,000股股份	14.29%
32,000	14	4,000股股份	12.50%
36,000	2	4,000股股份	11.11%
40,000	32	4,000股股份	10.00%
60,000	31	4,000股，另31名申請人中的14名 獲發額外4,000股	9.68%
80,000	12	4,000股，另12名申請人中的10名 獲發額外4,000股	9.17%
100,000	11	8,000股，另11名申請人中的2名 獲發額外4,000股	8.73%

所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根據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獲 配發的概約 百分比
120,000	5	8,000股，另5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發額外4,000股	8.00%
140,000	4	8,000股，另4名申請人中的3名獲發額外4,000股	7.86%
160,000	7	8,000股，另7名申請人中的6名獲發額外4,000股	7.14%
180,000	2	12,000股股份	6.67%
200,000	14	12,000股股份	6.00%
300,000	5	16,000股股份	5.33%
400,000	3	20,000股股份	5.00%
600,000	1	28,000股股份	4.67%
700,000	1	28,000股股份	4.00%
800,000	4	28,000股，另4名申請人中的2名 獲發額外4,000股	3.75%
900,000	1	32,000股股份	3.56%
2,000,000	6	48,000股股份	2.40%
3,000,000	1	68,000股股份	2.27%
5,000,000	1	100,000股股份	2.00%
總數：	<u>5,045</u>		

B 組

所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根據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獲 配發的概約 百分比
8,000,000	2	2,220,000 股，另 2 名申請人中的 1 名 獲發額外 4,000 股	27.78%
10,000,000	2	2,776,000 股，另 2 名申請人中的 1 名 獲發額外 4,000 股	27.78%
總數：	<u>4</u>		

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2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最初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shingchi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在以下所列的收款銀行的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竹園邨分行	九龍 竹園南邨 竹園中心商場S1號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 沙田 銀城街2號 置富第一城樂薈 地下24-25號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65及67-69號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最終發售價、有關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ingchiholdings.com。